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兴铁”）持有公司股票 4,167,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银科”）持有公司股票 2,50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668,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泰豪兴铁持有公司股票 3,235,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泰豪银科持有公司股票 1,94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177,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号：2018-026），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拟合计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72,0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号：2018-042）。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号，泰豪兴铁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3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泰豪银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5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67,458	5.59%	IPO 前取得: 4,167,458 股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00,600	3.35%	IPO 前取得: 2,500,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7,458	5.59%	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600	3.35%	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计	6,668,058	8.94%	—

注: 持股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上海泰豪兴铁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31,600	1.25%	2018/8/24~ 2019/2/19	集中竞价 交易	18.204— 19.50	17,700,370	已完成	3,235,858	4.34%
成都泰豪银科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59,000	0.75%	2018/8/24~ 2019/2/19	集中竞价 交易	16.80— 19.22	10,214,351	已完成	1,941,600	2.6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2/20